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號

原告 顏玉葉

被告 林純秣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4,359元及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4萬4,35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，兩造均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，同為肇事原因，應各負1/2之肇事責任。
- 二、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4萬7,838元（〈105,400【薪資損失】+2,125【機車修復費用】+20,000【非財產上損害】〉 $\times$ 1/2—15,925【強制險理賠】=47,83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經與被告可請求原告賠償金額3,479元（〈250【醫藥費用】+708【機車修復費用】+6,000【非財產上損害】〉 $\times$ 1/2=3,479）抵銷後，原告尚可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4萬4,359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
0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6 書 記 官 武凱葳